

证券代码：832463

证券简称：月旭科技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月旭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月旭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（2017）沪0115民初87277号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及（2017）沪0115民初87277号之一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受理日期：2017年11月6日
- （二）受理机构名称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- （三）受理机构所在地：上海市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- 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ZHAO EUGENE YUEXING（赵岳星）
- 2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向磊，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
钱小燕，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- 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月旭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屠炳芳
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钱志震，浙江英普（义乌）律师事务所
夏顺慧，浙江英普（义乌）律师事务所
4. 其他信息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753805145A

(三)基本案情：

基本案情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于2017年11月13日披露的《月旭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5）。

(四)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：

诉讼请求：

“1、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22日期间的工资差额148,634.4元；

2、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2017年度子女学费补贴款200,000元；

3、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2017年未休年假的折算工资172,413.1元。”

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2018年8月28日，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7）沪0115民初87277号判决书。2018年9月4日，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（2017）沪0115民初87277号判决书予以补正，作（2017）沪0115民初87277号之一裁定书。结果如下：

“一、被告月旭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

起十日内支付原告 ZHAO EUGENE YUEXING（赵岳星）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22日期间工资差额148,634.40元；

二、被告月旭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 ZHAO EUGENE YUEXING（赵岳星）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22日期间子女教育费78,927元；

三、被告月旭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 ZHAO EUGENE YUEXING（赵岳星）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22日期间2天的未休年休假折薪15,326元；

四、被告月旭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 ZHAO EUGENE YUEXING（赵岳星）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234,144元；

五、驳回原告 ZHAO EUGENE YUEXING（赵岳星）其余诉讼请求。”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、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结果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、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结果对公司财务方面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

（2017）沪0115民初87277号

（二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

（2017）沪0115民初87277号之一

（三）《月旭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5）

月旭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9月13日